

青 岛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青 岛 市 行 政 审 批 服 务 局  
青 岛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文 件

青中法联〔2023〕3号

## 关于推进破产企业注销便利化的实施意见

为完善破产企业退出机制，打通企业注销瓶颈，保障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明晰企业注销办理流程，提升企业注销办理效率，通过建立、畅通法院与行政审批、市场监管部门的联动机制，提高破产处置工作效力，降低企业破产成本，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结合我市破产审判及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工作实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依托各自职能，经研究协商，制定本意见。

一、【注销便利化适用范围】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企业，适用注销便利化登记程序。

二、【加强信息共享】全市法院与行政审批、市场监管

部门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企业联动监管和失信联合惩戒协作配合，实现破产案件司法信息、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监管信息互联互通，推进破产企业注销智能化。

三、【企业破产信息公示】破产申请受理后，通过全国法院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示有关企业破产程序启动、程序种类、程序终止、破产案件审理法院、管理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实现企业破产状态动态更新、及时公示。

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以及重整或和解程序终止前，非经破产案件审理法院同意或管理人申请，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部门不得办理企业登记事项变更手续。

四、【管理人履职保障】管理人持人民法院受理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等材料，可以在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查询企业登记注册档案、备案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手续。

对于非关键材料可以实行“容缺受理”，管理人补齐材料后，当场办理完成。

五、【便利化注销程序】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后，破产管理人可以持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人民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证明直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营业执照因遗失或损毁而无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缴回的，

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省级公开发行的报纸发布营业执照作废声明，在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时无需向企业登记机关缴回纸质营业执照；公章遗失或未能接管的，可以在企业注销登记相关文书材料中由破产管理人代章；企业注销登记材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以由破产管理人负责人代签字。

六、【完善分支机构、对外投资的办理方式】企业设有分支机构、对外投资设立子企业的，应由管理人将其处理完毕，再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破产管理人在申请办理企业的分支机构、对外投资设立的子企业注销或变更登记时，应向分支机构、对外投资子企业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破产管理人的决定书。因企业公章遗失或未能接管等原因，致使无法在有关登记申请文书材料中加盖企业公章的，可参照本意见前述有关规定，加盖破产管理人印章；相关登记申请材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由破产管理人负责人签字。

七、【股权被质押或冻结时的企业注销登记】经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企业在办理注销登记时，企业股东的股权存在质押或冻结的，应由作出终结破产程序裁定的人民法院向企业登记机关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进行股权冻结或股权质押注销登记，再由破产管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八、【规范破产重整企业变更股东登记】破产企业重整成功，导致股权权属发生变化，管理人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并按照企业登记机关要求提交重整计划、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明确重整后股东及持股比例的说明、管理人和新股东身份证明等材料。企业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如出现司法冻结效力消失情形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九、【建立破产企业相关人员任职限制登记制度】企业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勤勉义务，致使所在企业破产，被人民法院判令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人可以凭生效法律文书，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或其他信息共享渠道向登记机关申请对相关人员的上述资格限制进行登记。

十、【企业信用修复】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管理人或重整人持申请书、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企业信用修复，市场监管部门应将符合条件的企业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异常经营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移出。

十一、【加强司法清算力度】为进一步推进企业退出工作，提高地方经济活力，法院和行政审批、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宣传，积极引导投资人或债权人通过破产等司法途径，实现失联、经营异常等企业出清。

十二、【适用范围】本实施意见适用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及青岛市辖区基层法院审理的破产案件。

十三、【参照适用】公司强制清算案件中的清算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参照适用本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岛市行政审批  
服 务 局

青岛市市场监督  
管 理 局

2023年4月25日

---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印发

---